

#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名称：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701

第四条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永续经营，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0000 万股；

第十一条 每股金额：1 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情况、实缴情况、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一、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情况（股份数）：9900

实缴情况（股份数）：0

出资期限：2071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方式：货币

二、发起人姓名或名称：陈志列

认缴情况（股份数）：100

实缴情况（股份数）：0

出资期限：2071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按照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股份比例认缴出资。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长资格的；

(三)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第八章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股东会决议；
- (二) 公告；
- (三) 通知债权人；
- (四) 清偿债务；
- (五) 办理登记；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后，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五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其他解散事由。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第五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六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低于”都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凡因本章程引起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有调解职责的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以下第\*项仲裁机构仲裁：

(1) 深圳国际仲裁院；

(2) 深圳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通过全流程网上商事登记方式办理本公司工商登记业务时，对申请材料中需要加盖本公司印章的（包括申请表、章程修正案、公司决定等），授权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使用其个人数字证书代替本公司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_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章（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列



陈志列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